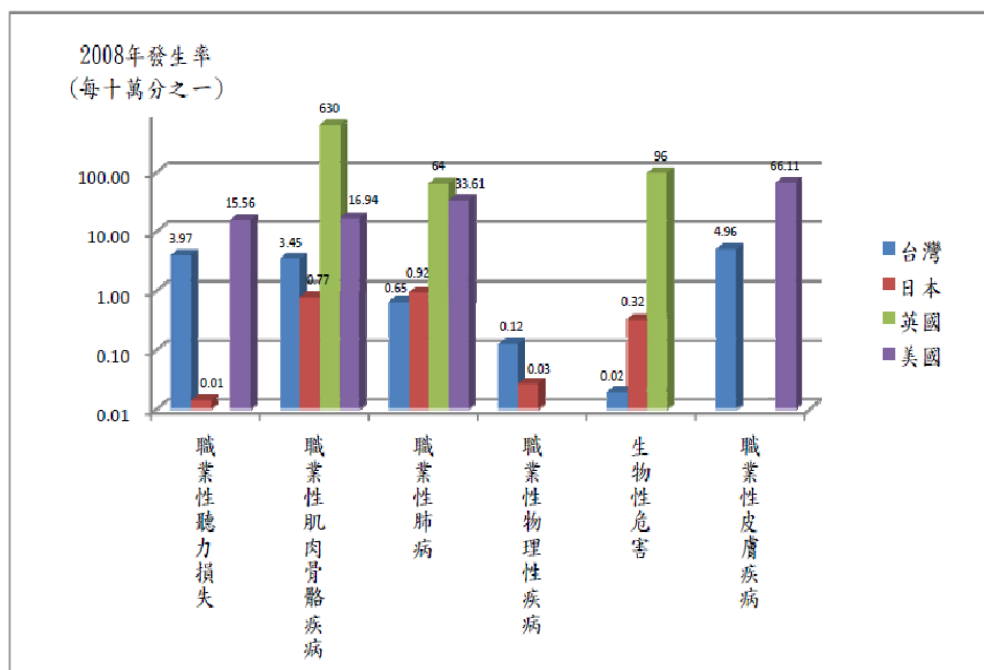


2008 年四國職業疾病發生率比較圖（每十萬分之

一）



註 1：日本之職業疾病統計資訊，此數據只包含 2008 年死亡災害或休息四日以上的職業病。

註 2：英國之職業疾病統計資訊，係收集 2008 年勞動力調查(Labor Force Survey)，透過問卷方式抽樣調查家戶中勞工自述工作場所相關健康反應(Self-reported work-related illness and workplace injuries)，再估計過去一年每十萬名受雇者各產業的職業疾病發生率。

註 3：美國之職業疾病統計資訊，係收集 2008 年 10 月職業傷病調查(Survey of Occupational Injuries and Illness)，透過郵寄調查表和網路系統由受查雇主提供職災發生情形，將各行業總紀錄個案(Total recordable cases)除以總就業人數，求得各行業每十萬名就業者的職業疾病發生率。

註 4：台灣之職業疾病統計數據，係由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委託本中心建置之職業傷病通報系統，收集全國職業傷病防治網絡醫院通報之職業疾病個案，並統計通報日期為 2008/01/01 至 2008/12/31 之職業疾病，再依照勞動統計調查之全國就業人數計算每十萬名就業人口之職業疾病發生率。

註 5：Y 座標軸以對數(Log10)轉換方式呈現，以便於呈現統計數據。

資料來源：日本厚生勞動省「業務疾病調」報告；英國健康安全署；美國勞工統計局；台灣「職業傷病通報系統」。